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4 期 · 总第 58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柳州地区交通局



国家交通部副部长张春贤(右二)、区交通厅厅长黄怀文(右三)、柳州地区行署专员曹瑞祥(左一)视察来宾航道整治工程。(左后二)为地区交通局局长陈秀初。



柳州地区交通局局长 陈秀初

柳州地区地处广西中部，素有“桂中”之称，古往今来扼守广西交通的咽喉。改革开放20多年，尤其是“九五”期间，大力发展交通事业，已经构建起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立体交通网：湘桂、黔桂、枝柳三条铁路贯穿柳州境内6个县(市)；桂海高速公路贯穿鹿寨、来宾两县155公里，四条国道、五条省道与县道、乡村道路错综交织成网，现有管养公路4571公里，正在实施的二级公路改造工程将在3年内使全地区县县通二级路；境内通航河流有榕江、浔江、融江、柳江、黔江、红水河，航道里程达1433公里，300吨级船舶可直航梧州、广州及港澳地区；柳州白莲机场可全天候起降波音737客机，进出空港迅速便捷。

便利的交通优势使柳州地区成为联贯湘、黔，横贯东西的枢纽，进出西部的要道。

展望“十五”，柳州地区交通将抢抓西部大开发和构建西南出海大通道的机遇，以路网建设为重点，加快和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运输运力结构，总体运输能力达到广西中上水平。首先，做好路的文章，抓好以二级路改扩建和乡乡通柏油路为重点的路网建设，主要抓好融安至大良、忻城至合山、迁江至来宾至武宣、新兴至象州、头排至金秀、融水至东江、象州至桐木、三江至融安、穿山经武宣至覃塘、三江至龙胜、三江至贵州从江等11条660公里二级路的改扩建和620公里柏油路改建工作，实现县县通二级路和乡乡通柏油路的目标，全面提高全地区的公路等级。其次，抓好红水河、柳江河航道疏浚，完成忻城恶滩象州至石龙三江口西南水运出海通道的起步工程，整治十五滩等37个险滩，改善西南水运出海通道的通航条件，提高通航能力。第三，抓好水路、道路运输服务设施建设，投资4560万元建设来宾、合山港等9个港口项目；投资5000多万元建设象州客货运服务站等22个场站，新增道路运输服务站建筑面积5500多平方米。第四，切实抓好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整顿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合理调整运力结构，积极发展水陆运输，努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初步建立起统一、开放、有序的运输市场，为柳州地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蒙俊 供稿)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黄怀文(右二)、中共柳州地委书记彭祖慧(右三)与地区交通、公路部门的领导研究路网改造工作。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4 期
(总第 583 期)

8 月 3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
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1〕21号)……………(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
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

待遇水平的通知

(国办发〔2001〕50号)……………(13)

· 法 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30号)……………(14)

·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
项目审计办法

(政府令第5号)……………(20)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壮族

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五”

计划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2001〕49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1〕50号)……………(3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再就业援助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4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3次主席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5号)……………(38)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303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1〕51号)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取得了辉煌成就。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目标初步实现，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但我国基础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对基础教育重视不够。进入新世纪，基础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为了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健康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确立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

1.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保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必须把基础教育摆在优先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

2. “十五”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

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扩大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范围，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0%以上，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95%以上；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60%左右，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

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

(1) 占全国人口15%左右、未实现“两基”的贫困地区要打好“两基”攻坚战，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积极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适度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

(2) 占全国人口50%左右、已实现“两基”的农村地区，重点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有较大发展，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

(3) 占全国人口35%左右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满足社会对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重视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到2010年，基础教育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3. “十五”期间，基础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素质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及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格局，建立并进一步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和招生选拔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取得新的突破。全国乡（镇）以上有条件的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

育。初步形成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教师教育体系，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进展，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村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和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发展和规范。

4.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有步骤地在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挖掘现有学校潜力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完全中学的高、初中分离，扩大高中规模。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保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的合理比例，促进协调发展。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级中学。支持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5. 重视和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并发挥其对村办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

二、完善管理体制，保障经费投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6.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是涉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战略任务。农村义务教育量大面广、基础薄弱、任务重、难度大，是实施义务教育的重点和难点。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必须首先落实到义务教育上来的思想；牢固树立解决好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要依靠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的思想，切实重视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

7. 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国家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审定教科书。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在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

任，要抓好中小学的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的办学责任，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乡（镇）、村都有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安全、动员适龄儿童入学等责任。

8. 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规划，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逐县核定教师编制和工资总额，对财力不足、发放教师工资确有困难的县，要通过调整财政体制和增加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问题。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教师工资的管理，从2001年起，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为此，原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部分要相应划拨上交到县级财政，并按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财政安排的教师工资性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制和中央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及标准，通过银行直接拨入教师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户中。在此基础上，为支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中西部困难地区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将给予适当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教师工资经费的监管，实行举报制度，对于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要停止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9. 各地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的教育集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把农村税费改革与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结合起来，对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

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1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学校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 高度重视农村中小学危房的改造, 统筹安排相应的校舍建设资金。乡(镇)、村对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需的土地,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划拨。

合理安排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农村中小学实际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核定本地区该项经费的标准和定额。除从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中开支外, 其余不足部分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

11. 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刹住一些地方和学校的乱收费, 控制学校收费标准, 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家长负担。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 实行由中央有关部门规定杂费、书本费标准的“一费制”收费制度; 对其他地区,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当地实际, 确定本地区杂费、书本费的标准。杂费收入应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 不得用于教师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开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平调和挪用农村中小学收费资金; 严禁借收费搞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进一步加强监管和检查, 完善举报制度, 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收费资金的行为, 要及时严肃查处。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2. 针对薄弱环节, 采取有力措施, 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初中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的重点, 努力满足初中学龄人口高峰期的就学需求, 并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农村初中辍学率。将残疾少年儿童的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工作的重要任务。要重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 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 采取多种形式, 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继续抓好农村女童教育。

13. 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 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

农村小学和教学点要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 在交通不便的地区仍需保留必要的教学点, 防止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辍学。学校布局调整要与危房改造、规范学制、城镇化发展、移民搬迁等统筹规划。调整后的校舍等资产要保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在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地方, 可举办寄宿制学校。

14. 规范义务教育学制。“十五”期间, 国家将整体设置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现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 2005年基本完成向“六三”学制过渡。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实行九年一贯制。

15. 抓住西部大开发有利时机, 推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继续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省级人民政府也应制定相关政策, 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继续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地贫困地区学校工程”。采取切实措施, 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 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重视加强边境地区义务教育。继续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

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并落实中小学助学金制度。从2001年开始, 对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进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的试点, 在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采取减免杂费、书本费、寄宿费等办法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负担。

16. 巩固扩大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和妇女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农村学校要积极参与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扫除青壮年文盲教育要与推广实用技术相结合。完善扫除青壮年文盲奖励机制, 表彰先进。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17. 实施素质教育, 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 端正教育思想, 转变教育观念, 面向全体学生, 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实施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

发展，应当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办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18. 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并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主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调整和充实德育内容，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

小学从行为习惯养成入手，重点进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联系实际对学生进行热爱家乡、热爱集体以及社会、生活常识教育。初中加强国情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品格修养。高中阶段注重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观点教育。对中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要对中小學生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是中小学德育的重要载体。小学以生动活泼的课内外教育教学活动为主，中学要加强社会实践环节。中小学校要设置多种服务岗位，让更多学生得到实践锻炼的机会。要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一批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和社会实践基地。建立健全各级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联席会议或相应机构，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育人环境，使中小学成为弘扬正气，团结友爱，生动活泼，秩序井然的精神文明建设基地。

19. 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

础教育课程体系。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规律，优化课程结构，调整课程门类，更新课程内容，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小学加强综合课程，初中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相结合，高中以分科课程为主。从小学起逐步按地区统一开设外语课，中小学增设信息技术教育课和综合实践活动，中学设置选修课。普通高中要设置技术类课程。中小学都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加强劳动教育，积极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

农村中学的课程设置要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深化“农科教相结合”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等项改革，试行“绿色证书”教育与与农业科技推广等结合。

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确定国家课程门类和课时，制定国家课程标准，宏观指导中小学课程实施。在保证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探索课程持续发展的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0. 贯彻“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和健康水平。增加体育课时并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开展经常性小型多样的学生体育比赛，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顽强意志。加强传染病预防工作和学校饮食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流行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制定并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学生饮用奶计划”。

21. 中小学要按照国家规定开设艺术课程，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充分挖掘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经常性的、丰富多彩的校内外艺术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场地建设和器材配备工作，保证学校艺术教育的必要条件。

22. 教材编写核准、教材审查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实行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国务院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

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的方式和单一渠道发行的体制，试行出版发行公开竞标的方法，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制定中小学教材版式的国家标准，保证教材质量，降低教材成本和价格。

23.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继续重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教学并关注情感、态度的培养；充分利用各种课程资源，培养学生收集、处理和利用信息的能力；开展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合作学习，促进学生之间相互交流、共同发展，促进师生教学相长。各地要建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学校，探索、实验并推广新课程教材和先进的教学方法。各地要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性普通高中。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可与高等学校合作，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途径。

广大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实验和教育科研，教研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科研院所要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和教学实验。注意借鉴国外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奖励并推广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成果。

24. 继续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尊重学生人格，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保证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要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要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组织好学生课外活动。

进一步加强对滥发学生用书、学具及其他学生用品的治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搭售或强迫学校订购教辅材料，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统一购买各种形式的教辅材料。

25. 改革考试评价和招生选拔制度。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发现和发展学生的潜能，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心，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发展。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小学成绩评定应实行等

级制；中学部分学科实行开卷考试，重视实验操作能力考查。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结果公开排队。推动各地积极改革省级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要按照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考查，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内容，探索多次机会、双向选择、综合评价的考试、选拔方式，推进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和选拔制度改革。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及其他方面有特殊才能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26. 大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各地要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以多种方式逐步实施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努力为学校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育软件和接收我国卫星传说的教育节目的设备。有条件地区要统筹规划，实现学校与互联网的连接，开设信息技术课程，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开发、建设共享的中小学教育资源库。加强学校信息网络管理，提供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积极支持农村学校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国家将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常规实验教学，因地制宜地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及体育、艺术、劳动技术等教育设施的建设，并充分向学生开放，提高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的使用效益。鼓励各地乡（镇）中小学建立中心实验室、图书馆等，辐射周边学校。

27. 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推广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把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意识。

四、完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28.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完善以现有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学校共同参与、培养培训相衔接的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范院校的学科建

设，鼓励综合性大学和其他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举办教育学院或开设获得教师资格所需课程。支持西部地区师范院校的建设。以有条件的师范大学和综合性大学为依托建设一批开放式教师教育网络学院。推进师范教育结构调整，逐步实现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的过渡。有条件的地区要培养具有专科学历的小学教师和本科学历初中教师，逐步提高高中教师的学历，扩大教育硕士的培养规模和招生范围。制订适应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需要的师资培养规格与课程计划，探索新的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实践环节，增强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与终身发展能力。

以转变教育观念，提高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紧密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加大信息技术、外语、艺术类和综合类课程师资的培训力度，应用优秀的教学软件，开展多媒体辅助教学。加强中青年教师的培训工作。在教师培训中，要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的方式，就地就近进行，以节省开支。对贫困地区教师应实行免费培训。

29. 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等教师培训计划，培养一大批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和一批教育名师。在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中，援助地区的学校要为受援地区的学校培养、培训骨干教师。

30. 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中央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编制标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各地要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加强编制管理。对违反编制规定擅自增加教职工人数的，要严肃处理。

大力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进口关。优先录用师范院校毕业生到义务教育学校任教。高中教师的补充，在录用师范院校毕业生任教的同时，注意吸收具有教师资格的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行教师聘任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教师任用新机制。根据中小学教师的

职业特点，实现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的统一。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考核制度，辞退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师。

调整优化教师队伍。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教师资格条件，坚决辞退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逐步清退代课人员，精简、压缩中小学非教学人员。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清理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

31. 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管理体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中小学教师的管理权限。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改革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一般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明确校长的任职资格，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可以连聘连任。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

五、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32. 基础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学前教育以政府办园为骨干，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普通高中教育在继续发展公办学校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对民办学校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政府要对办学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奖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办学所得合法资金，在留足学校发展资金后，可适当安排经费奖励学校举办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的指导和监督，要认真审核其办学资格和条件，规范其办学行为，保证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33. 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对基础教育捐赠，捐赠者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

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国家和地方对捐助基础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34. 稳妥地搞好国有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制定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分离中小学的办学经费，保障企业所属中小学分离工作顺利实施。企业中小学的分离应尊重企业的意愿。统筹安排好编制内具备教师资格的企业中小学教师。转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企业中小学的校园、校舍、设施、设备等，不得挪用、侵占和截留，确保校产不流失。可通过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探索企业中小学分离形式。企业要继续办好未分离的中小学。

35. 加强对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领导和管理。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要有利于改造薄弱学校，满足群众的教育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和政府新建的学校等，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确保义务教育的实施和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健康开展。

六、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保障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

36. 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宁可在别的方面忍耐一点，也要保证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优先发展。要将基础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制订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措施，努力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各级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中小学，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突出问题。要将基础教育工作的情况作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将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保障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费投入，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切实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和周边环境治理，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生活活动场

所建设，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37. 坚持依法治教，完善基础教育法制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治教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学校管理，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将依法治教与以德治教紧密结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全体教育工作者，要提高以德治教的自觉性，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学校教育要坚持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把学校建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38. 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建立健全确保师生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学校管理，狠抓落实，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重点防范危及师生安全的危房倒塌、食物中毒、交通、溺水等事故。要重视和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尽快制定中小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有关法规，建立健全中小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群防群治，警民合作，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39. 加强和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继续做好贫困地区“两基”评估验收工作，保证验收质量；对已实现“两基”的地区，建立巩固提高工作的复查和督查制度。积极开展对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在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中发挥教育督导工作的保障作用，建立对地区和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评价机制。“十五”期间，国家和地方对实施素质教育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40. 重视家庭教育。通过家庭访问等多种方

式与学生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为子女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教育活动。

学校要加强和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开展丰富多彩、文明健康的教育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区环境。

基础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继续支持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及城镇居民对农村贫困学生进行“一帮一”等多种形式的

助学活动。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宣传力度。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改革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加快制度建设、探索治本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从去年底检查的情况看，有的地方违反规定仍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超限额收取提留统筹费，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政策也没有落实；有的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仍然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特别是中小学乱收费、电网改造加价收费、报刊订阅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仍然突出；还有的地方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流于形式，监督检查不力，极少数基层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淡薄，作风粗暴，在农村开发建设中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出资出劳，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个别地方甚至酿成了严重事件，引发恶性案件。农民负担重的

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农村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根源，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

今年是“十五”计划开局的第一年，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的任务相当繁重，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当前国民经济和农村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首要之举。坚决制止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让农民安居乐业，对于维护农村乃至全国的稳定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力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政策上来，切实做好当前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为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方针，必须长期坚持。今年全国大多数尚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继续执行中央“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到思想不松懈，政策不松动，工作不松劲，采取切实措施使今年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水平比上年有所减轻。

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今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和1997年的预算额，继续停止除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外的其他农村教育集资。各地要根据适当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的实际情况，采取得力措施，抓紧做好今年的提留统筹费预算工作，尽快把负担监督卡分发到户，严格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加项加码。县、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履行应尽的义务。

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对违反“八个禁止”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切实做好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对受灾严重、生活困难的农户，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乡统筹费和村提留。对因执行减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要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同时，禁止在灾区、贫困地区向农民搞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的集资或募捐活动。

在西部大开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小城镇建设中，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坚持群众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绝不

能搞强迫命令，增加农民的负担。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无偿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谁建设、谁拿钱”的原则，不留投资缺口。不得违反农民意愿，干预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强制农民种这种那，强迫农民接受经营性服务。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坑农害农的违法违纪行为。

已经批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28号）的规定，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严格掌握政策界限，防止在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向农民突击清欠。从轻确定农民税费负担水平，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稳步推进配套改革，切实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后，不得再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不得将改革后取消的行政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将“一事一议”变成固定的收费项目，并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限额标准。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针对当前农民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以及各种摊派等突出问题，今年6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开展一次农民负担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和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入。

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纠正、查处；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是否取消，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是否纠正；农村中小学生学习用书费用是否降了下来；一切通过学校代收的费用是否取消；贫

困地区是否在严格审核杂费和课本费标准基础上试行了“一费制”；省一级是否重新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地方政府和部门违反规定向学校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和截留、平调、挪用收费收入的现象是否得到了制止等。

对报刊摊派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刊征订进行了清理；是否存在以部门发文或以回扣等违法手段向基层摊派订阅报刊；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对农村报刊征订费用的控制标准和总额；对摊派报刊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认真纠正和及时处理等。

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在农村电网改造中有无乱集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强迫农民购买高价电表，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等问题；有无超过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乱涨价，乱摊变线损多收费的现象；农网改造和农电体制改革完成地区是否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等。

对农村达标升级活动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务院纠风办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是否还存在已明令取消的达标升级活动；是否取消了有关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的规定；是否停止了各种创建、评比、验收、授牌、命名等变相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等。

在开展上述专项检查的同时，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建房、计划生育、结婚登记等方面的乱收费或搭车收费问题一并进行检查，抓典型，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进行部署；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有关牵头部门的要求进行自查和重点检查；在自查和检查的基础上，各牵头部门要组织联合抽查。这项工作要全面、深入，上下结合，条块结合，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做到边清边查，边查边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凡违反规定

出台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要坚决废止，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和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停下来。检查工作要接受群众监督，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分别向同级政府和有关牵头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今年下半年，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农民负担专项检查，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农民的收费文件和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情况要在11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并抄送农业部。今后，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必须按规定事先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三、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

减轻农民负担既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任务，必须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狠抓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机制，农业、纪检监察（纠风）、财政、计划（物价）、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加强监管。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

要严肃纪律，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向农民乱收费和集资摊派的，要追究有关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对非法收取的款物要如数退还农民；对因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除要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外，还要追究当地市（地、州）、县（市、区）政

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对隐瞒不报和上报不及时、查处不力的，要从重处理。对一些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要对省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一律不得评为先进，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

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农民负担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抓紧部署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结合农村“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帮助他们增强群众观念、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要注意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群体事件的地方，主要领导要到第一线，面对面向群众做疏导和化解工作，迅速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维护农村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农村 农民 负担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国办发〔200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区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进行。2000年7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又明确要求各地不得自行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有关工作按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但是，仍有部分地区未经国务院同意，自行提高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有的地区甚至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的情况下，也盲目提高标准。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国家有关政策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而且增加了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困难，同时引发了地区间的

攀比，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必须予以制止。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调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要求，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能出现新的拖欠。未经批准，各地区不得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目前正在酝酿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地区，要立即停止，严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部分地区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所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二、今后，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调整，由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在职职工工资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长情况提出调整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区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三、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清理和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不得擅自将统筹外项目转为统筹内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企业缴费比例。确需调整统筹项目和企业缴费比例的，要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批准。

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增加和财政支持力度的增强，国家将逐步提高企

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在国家统一政策出台之前，地方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财政 社会保障 待遇 企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5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维护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合理使用，创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舒适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依照合同约定，对物业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物业，是指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本条例所称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新建物业，应当实行物业管理；其他物业，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物业管理。

第五条 物业管理实行专业管理服务与政府、社会、业主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物业管理向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改善人民生活和社会环境。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主管理组织

第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对物业共用部分和共同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业主的权利:

- (一) 参加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
- (二) 享有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表决通过业主公约和业主委员会章程;
- (四) 决定有关业主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和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服务活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的义务:

- (一) 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
- (二) 执行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 (三) 遵守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四) 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维修资金;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成立业主大会,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按比例推选业主代表,组成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应当邀请使用人代表列席。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是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组织。

规模较大的物业可以划分若干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与社会管理相关情况划定。

第九条 物业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或者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使用已超过一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召集和指导业主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撤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二) 制订和修改业主公约和业主委员会办事规则;
- (三) 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物业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召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应当有过半数的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出席。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应当有全部投票权数过半数票数同意才能通过。决定通过后应当予以公布。

业主投票权数按照业主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计算,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对业主投票权数可以约定附加条件。

业主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业主委员会召集。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就所提议题召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是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经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办理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务的机构。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最少为五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 (一) 业主委员会登记申请书;
- (二) 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三) 业主委员会办事规则。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成立的业主委员会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成立的业主委员会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受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 草拟业主公约、业主委员会办事规则及其修订草案并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通过,监督业主公约的实施;

(三) 执行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的决定;

(四) 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相应资质物业管理企业,代表业主订立、变更和解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五) 监督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服务活动;

(六) 监督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和公共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七) 审定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所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计划;

(八) 办理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费用,由全体业主约定承担。

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和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订立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前,应当将下列事项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的监督:

(一) 聘请物业管理企业的方式;

(二) 拟聘请的物业管理企业基本情况;

(三) 拟订立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草案。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向全体业主公布,并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应

当订立业主公约,作为物业使用、维修和共同事务管理的行为守则。业主公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使用人应当遵守业主公约。

业主公约的订立、修改应当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审议,经全部投票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通过。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公约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将业主公约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业主公约作为转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的附件。业主公约对受让人或者承租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转让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物业转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转让或者出租的有关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业主公约和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三章 物业管理企业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企业必须持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聘请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应当与业主委员会订立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一) 物业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二) 物业共用设备设施及其运行、使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三) 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服务;

(四) 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的管理服务;

(五) 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消防等协助管理事项的服务;

(六) 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七) 物业资料的管理;

(八) 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及其收缴方式;

(九)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审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计划, 实施物业管理服务;

(二) 在业主、使用人使用物业前, 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和公共设施使用、维护和方法、要求、注意事项以及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使用人;

(三) 经常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 定期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和公共设施进行养护;

(四) 发现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或者公共设施损坏时, 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 并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维修;

(五) 做好物业维修、养护、更新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 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的财务帐册;

(六) 定期听取业主委员会、业主、使用人的意见, 改进和完善物业管理服务;

(七) 发现违反本条例或者业主公约的行为, 立即进行劝阻、制止, 并向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企业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同意, 可以将部分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委托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将全部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委托他人管理。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之日起十日内, 向业主委员会办理下列事项, 并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 对预收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二) 移交全部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的财务帐册;

(三) 移交业主共有的房屋、场地和其他财物。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前期物业管理, 是指物业出售后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的物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前期物业管理守则, 并在出售时予以明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与买受人签订物业转让合同时, 应当将前期物业管理守则、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作为转让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或者公共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单独转让。

第三十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 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新建物业交付使用之日发生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由物业建设单位承担; 自新建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至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之日发生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由物业建设单位和买受人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承担。新建物业交付使用时, 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物业管理企业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有住宅出售后的前期物业管理, 由公有住宅出售前的管理单位实施。

第三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守则则至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业主公约生效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前, 物业建设单位应当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

(一) 物业竣工总平面图副本;

(二)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安装竣工图副本；

(三) 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管网竣工图副本；

(四) 有关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用于公共服务的公共用房和管理用房。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

第三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安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供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维修、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第三十七条 物业使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二) 占用或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擅自移动共用设备；

(三) 违章搭建；

(四) 侵占绿地，毁坏绿化

(五) 随意倾倒或者抛弃垃圾、杂物；

(六) 放置超过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七)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置摊点；

(八) 擅自在物业共用部位或者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九) 利用物业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业主或者使用人装修房屋，应当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装修房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使用人。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对装修房屋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设计用途的，业主应当在征得相邻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的书面同意后，告知物业管理企业，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除因特殊情况并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同意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场地。因物业维修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取得相关业主的同意，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除执行任务的治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外，机动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行驶、停放等管理事项，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利用业主共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设置经营性设施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物业管理企业的书面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增加维修基金；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可以用于补充物业管理经费或者改善公共环境、增加共用设备设施。

第六章 物业的维护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成立后，应当设立物业维修资金。

物业维修资金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维修资金和房屋单体维修资金。公共维修资金用于超出保修期限和范围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场地、房屋的维修和更新；房屋单体维修资金用于各自超出保修期限和范围的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

公共维修资金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房屋单体维修资金属于单体建筑的全体业主共有。物业维修资金由业主按照房屋建筑面积分摊，其收取和使用办法，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十三条 物业维修资金按不同种类设立专门帐户，分别按栋分户结算。

物业维修、更新项目及其开支预算，由物业管理企业提出。由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监督使用。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物业维修资金的预算和实际使用情况，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每幢房屋共用部位和共同设备的维修、更新费用，在各自的房屋单体维修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整幢房屋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承担。

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在公共维修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承担。

第四十五条 房屋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的维修、更新费用，由业主承担。

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和公共设施属人为损坏的，其维修、更新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物业出现严重损坏，影响业主、使用人安全时，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限期维修。

第四十六条 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维修时，相邻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业主、使用人未按照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或者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或者维修资金的，物业管理企业可以每日加收应当交纳费用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或者按照约定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八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本条例或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开展活动或者不履

行职责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直至宣布解散重选。业主委员会解散期间，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时指定业主或者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未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承担物业管理服务，或者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单独转让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业主违反本条例关于物业使用、维修、养护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其他业主财产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阻挠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维修造成其他业主、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违反本条例，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而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由县级以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管理不善，造成物业环境恶化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或者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经 2001 年 5 月 3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本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也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计划、财政、税务、工商、建设、经贸、金融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审计机关做好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资产权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和项目立项管理级次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单个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由对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多个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

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投资比例相等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审计机关管辖；对审计管辖范围不明确的建设项目，由上级审计机关指定审计管辖。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和本系统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建设项目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论应当报送审计机关备案，并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有计划地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审计分为开工前审计、在建审计、竣工审计三个环节，从建设程序、建设总投资、建设效益以及资产的真实、合法等方面，对建设活动的全过程实施跟踪审计监督。

第八条 自治区建设项目中，属于楼堂馆所等限制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

自治区以下的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前审计的范围，由地区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计划、经贸等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开工前审计。审计机关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项目的开工前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开工前审计意见书；审计机关逾期未出具审计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可按有关程序办理开工手续。

审计机关出具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意见书，是有关部门审批该项目开工手续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

容：

(一) 建设项目开工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额批准情况；

(二) 建设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当年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前期资金使用情况；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在建项目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项目投资和概算执行情况及概算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设计内容变更和变更程序的合理性、合规性；

(二) 建设项目经济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建设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建设项目资金到帐的真实性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建设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分别建帐、独立核算的真实性、合规性；

(五)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等物质采购和管理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

(六)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等级和取费标准的真实性、合规性；

(七) 建设项目资金支付与该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的一致性；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预算（概算）结论，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审批预算（概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竣工决算审计，包括对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造价结算的审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竣工决算3个月前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竣工决算编出后，应当书面向审计机关申请竣工决算审计。未经竣工决算审计，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财务决算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审计机关自收到建设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对建设项目下达审计通知书的，建设单位可按有关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审计机关对下达审计通知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审计，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四条 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

(二) 建设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重点审计资金到位和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三) 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核算、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用核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铺底资金、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 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尾工工程的真实性，重点审计是否留足投资，有无虚列尾工工程等情况；

(六) 建设项目应交税费、基建收入、包干结余的核算、分配、上缴、留成情况；

(七) 从建设工期、工程造价、投资回收期 and 贷款偿还能力等方面分析测算，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活动必须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为依据：

(一)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二)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工程造价；

(三) 财政部门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四) 工程合同各方结算工程价款；

(五)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登记。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与建设项目投资活动有关的单位报送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有关经济合同、预（概）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等资料和与建设项目有关资产；

(三)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取证；

（四）经本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暂时封存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灭与建设项目投资活动有关的帐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审计机关送达的工程概（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审计核对稿，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计机关；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就建设项目审计有关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布公众所关注的有关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经审计机关审计或者未取得审计机关出具的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开工前审计手续；逾期不办的，审计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机关可视其项目已竣工，立项实施审计。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拖延或者拒不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决算审计手续；逾期不办的，审计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处罚后，被审计单位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规定和财经法规的，由审计机关或者审计机关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处罚。

被审计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审计机关应当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对建设项目审计的结果，依法作出的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建设、施工和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被审计单位应当认真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被审计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建设 项目 审计 办法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2001〕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2001年—2005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相适应，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特制定本计划纲要。

一、广西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实施五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一)形成了更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历来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公众对残疾人的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人道主义在全社会得到进一步弘扬，扶残助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的实际困难，广大残疾人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各项业务全面拓展，残疾人工作迈出新的步伐。针对广大残疾人的需求，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文化生活、法制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全面推进，重点工作稳步发展，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格局和业务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联合会切实履行“代

表、服务、管理”职能，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残疾人组织得到加强，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真诚奉献，努力工作。

(三)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9.6万人获得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达82.6%；87.6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扶持，解决了温饱，14.4万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7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残疾人的文化生活日趋丰富，残疾人体育保持先进水平。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素质提高，参与社会能力增强。

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全面完成，使我区残疾人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一个新水平，为新世纪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残疾人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生活状况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仍有待进一步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入，加快发展。

二、“十五”计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提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推进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同时依据我区在这一重要时期的战略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稳定解决残疾人温饱问题；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使13.8万残疾人不同程度地康复；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较大提高；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和指导，就业率达到 85%左右；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文明。全社会弘扬人道主义，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激励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扶残助残更加广泛深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服务业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扶持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形成一支“人道、廉洁”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表彰自强模范，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提高广大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为实现上述主要目标，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

——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继续贯彻“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方针，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加强基层工作为重点，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残疾人工作力度。

——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的素质，调动广大残疾人自身的能动性。

三、“十五”计划纲要的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坚持做好康复工作，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提高能力

绝大多数残疾人通过康复可以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康复是残疾人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常抓不懈。“十五”期间，继续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13.8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康复；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训练服务体系，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加强预防残疾的宣传教育，强化预防措施，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康复人才的培养，重视高科技成果在康复领域的应用。

1. 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完成 72000 例白内障复明手术，人工晶体植入率达 60%，加强县级医院眼病治疗能力，就地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组派医疗队为贫困地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2. 开展低视力康复工作，组织助视器供应，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为 2000 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培训家长 400 名。

3. 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对 2515 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培训家长 2515 名，开展耳聋预防、早期干预以及社区家庭聋儿康复；加强聋儿康复师资培训；开展聋儿语训教学方法研究，提高语训质量，使 25% 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推广使用质优价廉的助听器，对接受语训的贫困聋儿给予补贴。完善自治区聋儿康复中心的配套设施建设，把自治区聋儿康复中心办成全区较高水平的技术指导培训中心。

4. 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加强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

在覆盖 840 万人口的地区，对 5 万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防治康复，达到检出率 6%、监护率 90%、显好率 60%、社会参与率 50%，肇事率降到 0.5% 以下，减少精神残疾发生；为精神病患者创造就业机会，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5. 为 12048 名麻风病治愈者进行畸残状况调查，对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或配备辅助用具，改善其生命质量；向社会宣传科学知识，消除畏惧心理，给麻风畸残者关爱与扶助。

6. 加强残疾人的用品用具供应服务工作，重点搞好服务，抓住调查需求、介绍产品、提供咨询、配置服务等环节，沟通供需，培育、规范销售和装配市场；用品用具供应量达到 7 万件；实施《长江新里程》计划，开展普及型假肢需求调查，建立 7 个装配供应站，为 1984 名缺肢者装配普及型假肢，完成矫形器装配 2000 件；加强对用品用具质量的监督与管理；推广使用面向贫困残疾人、价廉实用的普及型用品用具，对贫困需求者予以补贴。

7. 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切实提供康复服务。各级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规划，明确分工，协调实施；各级康复机构（中心、站、点）、康复协会、综合医院康复科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培训骨干，传授方法，提供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开展肢残人功能、智残人能力、盲人行走导向、聋儿听力语言、助听器配用、精神病防治康复等训练与服务，完成肢残人功能训练 1970 名，智残人能力训练 1580 名，脑瘫儿童训练 400 名。

8. 广泛宣传，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推行食用盐加碘，在食盐加碘措施未落实的地区，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碘，预防因缺碘导致智力残疾；要加强对残疾人计划生育的指导；加强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努力减少各类致残事故的发生；广泛开展“爱耳日”、

“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二）大力发展教育，提高残疾人素质

提高残疾人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本在教育。“十五”期间，大力推广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提高；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特教学校合理布局；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1. 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已经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达到或接近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尚未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

2. 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发挥中心辐射作用，带动随班就读。“十五”期间，现有特教学校要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效益。30 万人口以上尚未建立特教学校的县（市），力争新建（调整或改建）一所特教学校。同时，将社会福利机构的特殊教育班纳入统筹规划建设中。增加特教经费投入，兴办特殊教育高中，逐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有条件的地、市要试办特教高中（班），辐射周边地区。

3. 要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十五”期间，要积极鼓励普通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班。同时，积极鼓励残疾儿童随园就读，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

4. 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拓宽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使更多的残疾考生进入高等院校深造。

5. 充分发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城镇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与就业相结合，提高办学质量和层次；农村残疾人农业技术培训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开展以短期为主的实用技术培训；逐步在城市的特殊教育学校试行劳动预备制。

6.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特教的办学水平。办好一所师范学校特师部，在普通师范中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设特殊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继续办好已设立的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随班就读指导中心，解决发展特殊教育所需师资的培养和培训问题。

7. 进一步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金纳入义务教育助学金体系；对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解决残疾孤儿的教育费用。

8. 在残疾青壮年中扫除文盲，继续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和中国手语，推广数学、物理、化学、音乐等专业盲文符号。

（三）开展服务与培训，推进残疾人就业

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十五”期间，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采取积极的扶持和保护措施，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使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就业率达到85%左右。

1.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依法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管工作；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逐步将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推广社区就业服务；稳定、巩固福利企业，调整和完善的福利企业的所有制结构，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范围计算比例；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尽量避免残疾职工失业；福利企业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职工社会保险，保证残疾职工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2. 健全、完善自治区、地、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

建立自治区和地级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与全国残疾人就业信息网、我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连接，实现资源共享；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加强管理，完善职能，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3.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建立广西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完善功能，使其具备特殊培训手段和条件。地、市、县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功能，根据残疾人的特点，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在接受职业培训且交纳培训费有困难的残疾人酌情予以补贴；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四）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盲人按摩

按摩是盲人适宜从事的职业，也是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十五”期间，盲人按摩事业要有较大的发展，在培养、培训、就业安置、政策扶持、行业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以适应社会需求和盲人就业的需要。

1. 建立健全盲人按摩指导服务机构，实行行业管理。健全自治区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各地、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建立盲人按摩指导服务机构。制定全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完善盲人保健按摩技能鉴定所，建立盲人医疗按摩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2. 加大培训力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532名，培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40名；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按摩专业的作用，培养医疗按摩人员。

3.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积极扶持盲人按摩人员个体从业，依托社区设立盲人按摩站（点），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依据规定的残疾人就业

比例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自治区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开办一所集培训、就业、服务为一体的盲人按摩院。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优先录用盲人按摩人员。

4. 给予政策扶持，对接受按摩培训的贫困盲人，免费提供教材，给予补贴；对个体从业的盲人按摩人员，在资金筹集、落实场所、核发执照等方面给予照顾；在社区开办盲人按摩站（点），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有偿扶持；对盲人按摩院（所）优先核发执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五）加大力度，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

扶贫是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扶持 27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尚未解决温饱的要尽快解决温饱，基本解决温饱的要稳定提高经济收入，处于社会收入低层的要缩小与社会收入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

1. 将农村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规划同步实施，按规定在资金、物资、技术上给予扶持。

2. 继续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帮助残疾人脱贫致富。

3.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继续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安排残疾人扶贫贴息贷款，积极稳妥推广小额信贷；加大财政经费投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残疾人扶贫资金，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贫开发和实施年扶万户残疾人《温饱工程》计划。

4. 实施《温饱工程》计划，多渠道、多途径扶持贫困残疾人农户。全区各县（市、区）、乡（镇）残联切实为残疾人扶贫办实事，每个乡（镇）残联每年扶持 10 户，全区每年扶持达到 10000 户以上。

5. 完善农村残疾人服务社职能，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合作，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6. 开展残疾人科技扶贫，各地创办的科技扶贫示范基地，要优先重视农村残疾人贫困户，帮助、带动他们发展生产，使他们获得稳定的经济收入。大力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

不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劳动技能；结合扶贫项目，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技术的培训，使贫困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增强参加生产劳动的能力。

（六）切实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要不失时机地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1. 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扶养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人但扶养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2. 已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城乡，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尚未实行的，对贫困残疾人给予救济、补助、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水平。

3. 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待遇；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救助和社会救济救助等制度，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问题。

4. 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幸福工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社会救助活动要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其中；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七）广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

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发挥残疾人艺术、体育的特殊作用，展示才华，激励精神，感召社会，增进理解与沟通；公共文化机构努力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 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吸纳残疾人参加，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在广西图书馆开展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服务。

2.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贯彻国家《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社区、村镇、特教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残疾人组织，结合实际，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

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残健融合、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自娱性活动。使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残疾人达6%以上。组织智力残疾人参加特奥运动。

3.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成立自治区特殊艺术委员会,发挥特殊艺术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发现、培养特殊艺术人才;组织第五届全区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盲聋哑学校、培智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评选节目参加全国汇演。

4. 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并在场地、人员、经费上给予支持;建立、健全地、市残疾人体育协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多级培养、训练体系,自治区、地、市体育学校,有计划地招收残疾学生,有条件的少年体校采取特殊措施,着力培养一批少年运动员,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培养一支热爱残疾人体育、有奉献爱心的兼专职教练员、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队伍;依托现有体育场馆建立广西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5. 办好第五届全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全国性残疾人体育锦标赛和选拔赛;认真选拔、输送优秀运动员参加第八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疾人奥运会等国际残疾人体育重大赛事。

(八) 营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树立文明进步的社会风尚。

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在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中,增加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等内容。

2. 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把开展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要求。

3. 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地、市成立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地级市电视台开播手语新闻节目,

地、市、县广播电台普遍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事业内容的栏目;组织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4. 在全社会大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春蕾计划”等活动。

(九) 积极推行无障碍建设

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积极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1. 在新建、改建主要城市道路、交通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及住宅时,要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广西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工程建设中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落到实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切实加强监督力度,城市现有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住宅等应按要求逐步改造,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需要。在小城镇建设中,应积极推行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建设。

2. 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逐步加配字幕;服务行业人员学习、掌握基本手语,方便交流;推广适合盲人、聋人使用的通讯设备。

3. 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宣传,做好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无障碍建设示范城活动。

(十) 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广大残疾人生活在社区,社区是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最直接的工作层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社区资源,

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 各级政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的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 坚持融于社区，立足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拓展为残疾人服务的领域，发挥社区服务的载体功能，给予残疾人实实在在的服务。通过社区服务中心，开辟适合残疾人的活动场地和服务项目，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的各种需求。

3.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做好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积极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协助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4. 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权益，反映意见和需求，协助社区居委会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5. 各级残联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点，总结经验，逐步在全区铺开。

(十一) 加强法制建设，维护残疾人权益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深入进行法制宣传。

1. 制定自治区《关于残疾人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广西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细则及残疾人就业条例、保障盲人行路安全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要将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纳入其中；农村税费改革要继续对贫困残疾人给予减免农业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国家对残疾人专用物品实施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县（市、区）、乡（镇）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村（居）民公约中

有扶残助残内容。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开展执法检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3. 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自治区、地（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残疾人维权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在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

4. 继续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国家普法规划，加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增强残疾人的法律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犯罪活动。

(十二)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建立健全各级专门协会，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激励奋发进取精神，增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做好各级残联机构改革工作，巩固、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县级和乡（镇）、街道残联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要求，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率。

2. 做好残联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重视干部的年轻化；加速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进入领导班子。

3. 制定实施全区残联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五年内分级分批使各级残联干部都得到较为系统的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队伍。加大对残疾人干部的培养、培训力度，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选拔更多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

4. 充分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

5. 各级残联要重视专门协作工作，加快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立完善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组织。地市级残联全部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县（市、区）残联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协会组织，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各种适宜活动，活跃残疾人生活，给予必要的经费、场所保障。

6.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助残，进行需求与资源调查，在志愿者和残疾人之间牵线搭桥；宣传、表彰志愿者助残先进事迹。逐步建立志愿者助残激励机制。

7. 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崇尚科学、自强自立，各行各业在奖励表彰工作中要充分考虑钻研科技、勤劳致富、爱岗敬业等富有时代精神的优秀残疾人代表。

8. 做好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9. 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0. 各级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残联干部，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促进其他部门与残联之间的干部交流，保持活力；表彰先进残疾人工作者。

（十三）加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切实解决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匮乏、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难以得到服务的状况。“十五”期间，全区每个地、市、县都要建立一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 各级政府将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内容，纳入基建计划。

2. 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十五”计划，按照审定的建设标准，以当地政府投资为主，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办证等方面给予减免优惠。自治区每年根据国家下拨的资金数额按 1：1 的比例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补助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 综合服务设施要讲求实效、注重实用，合理采用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根据残疾人的需求，综合利用场所，开展康复训练、聋儿语训、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及文体娱乐等活动，办成残疾人之家，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十四）建立信息网络，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现代化服务

基本实现自治区、地（市）、县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建设公众信息网和残疾人事业数据库，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提供服务。

1. 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列入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残联建设与中国残联间高速、统一、稳定的专用业务网，并连接地市级残联网络节点并向有条件的县级残联延伸。

2. 建立自治区残联公众信息网站，为本地残疾人事业提供服务；建立与当地政府及横向业务部门之间的网络联系，通过网络报送数据和传输政务信息。

3. 以现行办公体制为基础，依托网络建立自治区残联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在地、市和有条件的县，运用电子方式完成统计数据的传输与汇总；自治区残联组织开发主要业务领域数据库。

4. 配备热爱残疾人事业、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熟悉残联业务的专职人员；制定多层次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计划，逐步提高残联系统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十五）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我区残疾人事业的影响和作用。

1. 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宣传，展示我区社会的文明进步、人权保障成就。

2. 加强与国际有关残疾人组织、慈善机构的多边、双边和地域性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加快我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为保证本纲要的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并且要提供条件予以保证。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残疾人事业崇高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残

疾人状况。全社会都要伸出友爱之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协助政府，依靠社会力量，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为国分忧，为残疾人解难。广大残疾人要热爱生活，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

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实现我区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崇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残疾人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 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国发〔20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

序 言

（一）缓解和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以来,我国农村贫困现象明显缓解,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到2000年底,除了少数社会保障对象和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地区的特困人口,以及部分残疾人以外,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扶贫开发实现了贫困地区广大农民群众千百年来吃饱穿暖的愿望,为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民族的团结、边疆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短短20多年时间里,我们解决了2亿多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在中国历史上和世界范围内都是了不起的成就,充分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扶贫开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项历史任务,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只是完成这项历史任务的一个阶段性胜利。我国目前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较长时期内存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和贫困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当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虽然数量不多,但是解决的难度很大。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群众,由于生产生活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他们的温饱还不稳定,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仍很艰巨。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其温饱的标准还很低,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小康、进而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需要一个较长期的奋斗过程。至于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社会经济的落后状况,缩小地区差距,更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性任务。要充分认识到扶贫开发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继续把扶贫开发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做出不懈努力。

(三)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到2010年,集中力量,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进程,把我国扶贫开发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这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伟大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战略决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一项重大举措。

一、奋斗目标

(四)我国2001—2010年扶贫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尽快解决少数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

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加强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落后状况,为达到小康水平创造条件。

二、基本方针

(五)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在国家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下,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产条件,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通过发展生产力,提高贫困农户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这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出路,也是扶贫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

(六)坚持综合开发、全面发展。把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七)坚持可持续发展。扶贫开发必须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实现资源、人口和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八)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自强不息,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九)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发挥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通过多种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

三、对象与重点

(十)扶贫开发的对象。要把贫困地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开发的首要对象;同时,继续帮助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扶贫成果。

(十一)扶贫开发的重点。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国家把贫困人口集中的中西部少数民族

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并在上述四类地区确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东部以及中西部其他地区的贫困乡、村，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扶持。要重视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把残疾人扶贫纳入扶持范围，统一组织，同步实施。

(十二) 制定规划，落实任务。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分别制定本地区的扶贫开发规划。规划要以县为基本单元、以贫困乡村为基础，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帮扶单位和资金来源。制定规划要实事求是、综合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统一评估，统一论证，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

四、内容和途径

(十三) 继续把发展种养业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是贫困地区增加收入、脱贫致富最有效、最可靠的途径。要集中力量帮助贫困群众发展有特色、有市场的种养业项目。贫困地区发展种养业，要以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着力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要以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为原则，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帮助贫困户发展种养业，一定要按照市场需求，选准产品和项目，搞好信息、技术、销售服务，确保增产增收。要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注重示范引导，防止强迫命令。

(十四)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具有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农产品生产，要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连片规划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区域性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公司加农户”和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产业化经营。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逐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

(十五) 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以贫困乡、村为单位，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前，基本解决贫困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力争做到绝大多数行政村通电、通路、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做到大多数贫困乡有卫生院、贫困村有卫生室，基本控制贫困地区的主要地方病。确保在贫困地区实现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

(十六) 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在扶贫开发过程中，必须把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科技扶贫水平。无论是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都必须有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作为支持和保证。要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和科技进步的成果，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到贫困地区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要采取更积极的措施鼓励民间科研机构、各类农村合作组织和各类科研组织直接参加项目，在扶贫开发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在科学技术推广工作中提高自身的水平，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安排资金，建立科技扶贫示范基地，注重示范效应，充分发挥科技在扶贫开发中的带动作用。

(十七) 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提高群众的综合素质特别是科技文化素质，是增加贫困人口经济收入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途径，必须把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训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普遍提高贫困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实行农科教结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有针对性地通过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不同类型的短期培训，增强农民掌握先进实用技术的能力。反对封建迷信，引导群众自觉移风易俗，革除落后生活习俗，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十八) 积极稳妥地扩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加强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和引导劳动力健康有序流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要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积极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在本地区就业。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可就劳务输出结成对子，开展劳务协作。输入地和输出地双方政府都有责任保障输出劳动力的合法权益，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九) 稳步推进自愿移民搬迁。对目前极少数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自然资源贫乏地区

的特困人口，要结合退耕还林还草实行搬迁扶贫。要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地进行；要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注重实效，采取多种形式，不搞一刀切；要十分细致地做好搬迁后的各项工作，确保搬得出来、稳得下来、富得起来。经济发达的省市要从全局出发，适当增加吸纳和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迁移人口，并作为对口帮扶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地方各级政府要制定鼓励移民搬迁的优惠政策，处理好迁入人口和本地人口的关系，尽快提高迁入人口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县内的移民搬迁由县政府组织，跨县的由省级政府统一组织。要做好迁出地的计划生育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二十) 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地方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资条件，吸引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对于适应市场需要，能够提高产业层次、带动千家万户增加收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够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并改善生态环境的资源开发型企业，能够安排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能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买难、卖难问题的市场流通企业，国家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五、政策保障

(二十一) 进一步增加财政扶贫资金。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都必须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要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要针对目前贫困地区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

(二十二) 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适当支持其他贫困地区。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实行专户管理。资金分配计划每年下达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地方根据扶贫开发规划统筹安排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投入的财政扶贫资金，必须按照扶贫开发规划下达，落实到贫困乡、村，重点用于改变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三) 继续安排并增加扶贫贷款。中

国农业银行要逐年增加扶贫贷款总量，主要用于重点贫困地区，支持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兴办的有助于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的项目，应视项目效益给予积极支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贫困地区扶贫贷款项目的条件，根据产业特点和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稳妥地推广扶贫到户的小额信贷，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生产。扶贫贷款执行统一优惠利率。优惠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额由中央财政据实补贴。

(二十四) 密切结合西部大开发，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要注意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着力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西部大开发安排的水利、退耕还林、资源开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在贫困地区布局。公路建设项目要适当向贫困地区延伸，把贫困地区的县城与国道、省道干线连接起来。西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尽量使用贫困地区的劳动力，增加贫困人口的现金收入。

(二十五) 继续开展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党政机关定点联系、帮助贫困地区，对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解决我国的贫困问题，以及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密切党群关系，培养锻炼干部都有重要意义。要把这种做法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都要继续坚持定点联系、帮助贫困地区或贫困乡村。有条件有能力的，要结合干部的培养和锻炼继续选派干部蹲点扶贫，直接帮扶到乡、到村，努力为贫困地区办好事、办实事。

(二十六) 继续做好沿海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西部贫困地区的东西扶贫协作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根据扶贫开发规划，进一步扩大协作规模，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帮扶力度。对口帮扶双方的政府要积极倡导和组织学校结对帮扶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种层次、不同形式的民间交流与合作。特别是要注意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推进企业间的相互合作和共同发展。

(二十七) 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动员社会各界帮助贫困地区的开发

建设。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社会各界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执行政府扶贫开发项目。企业可以通过捐赠资金，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捐赠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计入成本。逐步规范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扶贫开发活动。欢迎海外、境外的华人、华侨及各种社团组织，通过不同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

(二十八) 发展扶贫开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争取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援助性扶贫项目。为保证其顺利执行，国家适当增加配套资金比例，对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可以全额配套。要根据贫困地区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外援项目的管理；努力提高外援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增强还贷能力。通过多种渠道、不同方式争取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我国扶贫开发的帮助和支持。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扶贫开发领域里的交流，借鉴国际社会在扶贫开发方面创造的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我国扶贫开发的工作水平和整体效益。

六、组织领导

(二十九) 切实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坚持省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在省，关键在县。要继续实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到省、任务到省、资金到省、权力到省的原则。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和政府都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必须把扶贫开发作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以扶贫开发工作统揽全局，负责把扶贫开发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要继续实行扶贫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把扶贫开发的效果作为考核这些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沿海发达省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也要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当地农村贫困人口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三十) 加强贫困地区干部队伍建设。要切实搞好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贫困地区干部组织领导扶贫开发工作的水平。采取挂职锻炼、干部交流等方式，加强贫困地区的干部队伍

建设。贫困地区县级领导干部和县以上扶贫部门干部的培训要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规划，由组织、扶贫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十一) 切实加强贫困地区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扎实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五个好”的要求，以贫困村为重点，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贫困地区的广大基层干部，要坚持党的宗旨，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贫困地区社会稳定。

(三十二) 加强扶贫资金审计。国家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扶贫资金进行全面严格的审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三十三) 加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工作。为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扶贫开发的发展动态，发现和 research 新问题，统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发布。要制定科学规范、符合实际的监测方案，采用多种方法，全面、系统、动态地反映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变化，以及贫困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三十四) 稳定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鉴于扶贫开发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以及对外交流的需要，要充实和加强各级扶贫开发的工作机构，稳定人员，改善条件，提高素质，增强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

(三十五)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的统一要求，把扶贫开发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认真贯彻落实本纲要。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纲要提出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把具体措施落实到贫困乡村。

(三十六) 本纲要由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的实施方案

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出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后面临的实际困难，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8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要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对夫妻双方下岗或失业的家庭要帮助1人实现再就业；对一家有2人以上下岗或失业的，至少帮助1人实现再就业；要使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特困下岗职工、失业人员通过就业获得劳动报酬，提高生活水平。对2001年以前再就业及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要逐步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争取在2001年底前基本解决当年新增的再就业及生活困难的下岗和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从2002年1月1日起，各地都要实行再就业限时援助制度，即对新出现的再就业及生

活困难的下岗和失业人员，要在6个月内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二、援助对象

再就业援助行动的对象为：协议期满即将出中心或已出中心，但再就业困难和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及失业人员。

三、援助项目

援助项目包括上门咨询和政策援助、职业指导援助、就业信息和岗位援助、技能培训援助、社会保险接续援助、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援助、生活保障援助和特困群体援助。

四、方法步骤

（一）做好调查摸底工作

各地要在今年8月底前摸清本地的协议即将期满和已出中心的下岗职工人数及相关情况，对再就业困难及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进行一次普查，确立重点援助对象，并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企业要积极配合工作，及时将仍在中心和已出中心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数量、人员名单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居住的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

（二）制定再就业援助计划

各地要根据本地再就业和生活困难人员情况与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认真制定再就业援助行动实施计划，实行定人、定时间、定安置办法、定考核目标的“四定”管理。

（三）全面提供再就业援助服务

1. 要把再就业援助行动实施计划真正落实到户到人。要主动上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开展面对面的职业指导，特别要帮助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树立自强自立的市场经济观念，掌握正确的求职方法，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再就业之路。

2. 要切实落实再就业培训计划，有计划地组织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的项目、形式、时间、内容均要与再就业的需求紧密结合起来，突出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3. 要注意指导有自谋职业意向的援助对象了解有关优惠政策，介绍小额贷款的方法和途径，并帮助他们与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及银行取得联系。

4. 各地劳动保障就业服务机构或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要承担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在把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作为公共就业服务对象的同时，还应开设援助服务的专门窗口，优先为援助对象免费提供用人单位信息和推荐到用人单位应聘。下岗职工出中心后，在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期间，免费提供档案保管，并为非正规性再就业人员提供劳动保障业务代理服务。

5. 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企业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应及时告知社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机构要及时将《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通过企业与职工本人对帐确认后，由职工本人签名，并粘贴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上。职工本人凭粘贴有《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凭证，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所在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养老保险接续手续。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设立专门窗口，减少中间环节，为出中心的下岗职工和中断缴费参保人员主动提供便利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服务，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在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将个人账户信息及时通知职工本人，并就如何接续保险关系进行政策援助。职工停保后，个人账户余额部分按规定可继续使用。对再就业人员，其就业单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及时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就业援助渠道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再就业援助行动的开展，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筹措援助经费，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办法，解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就业比较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

（二）各地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建立的“再就业一条街”、“再就业基地”和各种形式的服务实体和从事社区服务的非正规性劳动组织，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再就业困难人员和生活特困人员。

（三）用人单位招聘职工时，必须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招用下岗职工和在失业保险期内的失业人员。在 30% 的比例范围内，劳动保障部门可向用人单位推荐适合生产工作需要的再就业特困人员，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四）下岗职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发利用闲置的地产、房产、生产设施等，选聘得力人员组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生产自救型企业，重点帮助再就业困难和生活特困人员实现再就业。

（五）积极拓宽劳务输出渠道，大力开辟新的劳务输出地，将劳务输出信息优先提供给再就业困难和生活特困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

（六）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优先向再就业困难人员和生活特困的人员提供社区服务就业岗位。

（七）要指导、帮助再就业困难人员和生活特困人员不等不靠，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

六、保障措施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

再就业援助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各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组织，通过层层实行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到每一个部门，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工作人员。

（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与计划、经贸、财政、监察、建设、银行、地税、工商以及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继续落实中发〔1998〕10号、桂发〔1998〕20号、桂政办发〔1999〕116号等一系列促进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使下岗职工享受政策优惠的渠道畅通，手续便利。

（三）各地安排的促进再就业专项经费要用于再就业援助行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尽快制定下年度援助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使用方案，切实保证为再就业特困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免费推荐或输出就业服务。

（四）实施再就业人员《优惠证》制度，真正使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享受到各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在为特困人员办理《优惠证》时，要在首页加盖红色“特困”字样章。《优惠证》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

（五）各地对特困群体再就业要实行跟踪服务，建立特困人员档案，及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使出中心下岗职工的生活保障按规定及时纳入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要及时告知有关政策规定，帮助他们做好接续工作。

（七）各地要加强对援助行动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援助行动定期报告制度，有关报告办法、所需填写表格和《优惠证》样式另文下达。

各地、市按本地的援助行动计划开展援助行动，并请于9月底前将部署开展援助行动的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传真：0771—5858788）。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再就业△ 援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3次 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3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3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

2001 年 7 月 21 日上午，自治区主席李兆焯主持召开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主席办公会议，传达学习温家宝副总理考察我区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自治区党委的总体部署，研究落实进一步搞好灾民安置、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和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袁凤兰、张文学、周明甫、吴恒、XXX，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受今年第 3 号和第 4 号台风的影响，7 月上旬我区沿海地区 and 西江流域普降大到暴雨，发生了多年未遇的严重洪涝灾害。7 月 16 日至 19 日，受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的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到我区考察抗洪救灾工作。在考察期间，温家宝副总理就我区抗洪救灾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工作作了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温家宝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进一步促进当前和今后我区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根据温家宝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总体部署，会议研究确定了当前灾民安置、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工作。会议提出：

一、全区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一定要确立正确的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要把当前的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实际行动，切实抓紧抓好。要树立坚定的抗灾夺丰收的思想，要通过救灾和恢复生产，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目标。当前要突出抓好救灾工作，同时要注意把救灾工作同全局工作的各方面、同整个经济结构的调整、同全区改革发展

长远目标的实现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同时安排，一起抓好。救灾工作一定要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克服依赖、等靠思想，把主要着力点放在生产自救上，通过和发展生产解决问题。要在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求真务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二、要统筹安排，全面部署，突出重点，着重抓好六个环节的工作。一是要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要对受灾群众进行逐户登记造册，妥善安置，确保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医治。二是要高度重视灾后疾病和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三是要全面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各行各业都要重视抓好生产自救工作，尤其要重视农民的增收问题，广开生产门路，组织群众抢种、补种，发展第三产业和开展劳务输出等，努力实现农民增收的目标。四是要进一步搞好损毁的民房和校舍的调查统计、规划和重建工作。五是要尽快修复受损毁的水利、交通、电力、通信设施，尤其是要把直接影响下半年我区工农业生产和直接影响今年任务完成的各项基础设施作为修复的重点。六是要做好西江流域重点城市防洪堤、河海堤建设以及今冬明春启动的水利设施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

对以上工作，自治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调查研究，协调、帮助、指导有关地市、有关部门拿出相关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并会商自治区建设厅，拿出灾后安置和受损毁民房的修复重建方案；自治区卫生厅牵头，拿出进一步抓好灾区防疫工作的方案；自治区教育厅牵头拿出受损毁校舍的修复重建方案；自治区水利厅牵头拿出下半年水利设施的修复方案；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牵头拿出下半年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生生产，确保农民增收的措施；自治区经贸委牵头拿

出恢复电力、通讯、企业等灾后恢复生产的方案；自治区交通厅牵头，拿出水毁交通基础设施恢复的方案。这些方案提出后要尽快组织实施，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要及时提请政府研究决策。

三、要组织力量，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区域内西江流域的综合治理规划。由自治区计委协调自治区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对我区域内的西江流域综合治理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拿出具体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于今年10月专题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洪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防洪机制，不断提高全区的防汛抗洪能力。温家宝副总理明确提出：梧州市要在2003年汛期前解决好防洪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梧州市一定要协同配合，落实好这个指示，实现这个目标。

四、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灾区的救济、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救灾工作要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地市县为主，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的原则。灾区的广大干部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各级各部门都要适当调整支出结构，支援救灾工作。要用好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及自治区下拨的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资金、物资管理，加强审计工作。救灾物资、资金要坚持按规定的方向使用；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发放；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为进一步争取国家的支持，请自治区财政厅代拟关于农业税减免、申请国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转拨等专题报告，尽快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

五、认真落实上半年工作汇报会的精神，全面做好下半年的经济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定完成今年经济工作的任务不动摇。要加强对下半年经济运行的监测，积极支持和

扶持有生产潜力、有效益的行业、企业发展生产，争取以丰补歉，确保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对已列入预算的全年各种生产建设资金，要按计划尽快下拨，以支持生产发展。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六、要进一步加强对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工作的落实。要建立和健全协调会议制度。属于救灾生产方面的问题需要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的，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随时研究。全区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也要根据这个要求，把救灾工作的研究、协调和指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党员、干部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带领广大群众进一步做好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列席：自治区人民政府韦肇晋、王其鹏、王跃飞、文明，政府办公厅陈庆勇，计委杨道喜、张振东，经贸委李煜，教育厅车芳仁，民政厅韦宣仁，财政厅陈秋华，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李良业，国土资源厅柏元夫，建设厅郑应炯，交通厅黄怀文，水利厅李里宁，农业厅吕志辉，卫生厅高枫、韦波，审计厅唐松庆，林业局黎梅松，粮食局梁雨祥，水产畜牧局陆世降，乡镇企业局岑鸿平，扶贫办杨才寿，供销社黄德强，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民政 救灾 会议纪要 通知

“广西风采”耀八桂



中国福利彩票中心副主任王柏泉、区民政厅副厅长陆汉超、区福利彩票中心主任张国汉，在“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发行一周年庆祝会上。



中心主任张国汉(右二)与部份省市中心主任座谈会代表交谈。

2000年3月20日，广西福利彩票事业迎来了新的春天，一种深受广大彩民厚爱、科学、安全、高效、规范的“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在广西各地悄然兴起。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的发行体制、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其成功做法得到了国家民政部的高度评价，并在全国福利彩票系统推广，被誉为“广西模式”。

“广西风采”发行一年多，使广西福利彩票发行取得了巨大成功，目前“广西风采”福利彩票发行量位居全国福利彩票发行量的第五位，目前已累计发行“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5亿多元，为国家募集了1.6亿元社会福利资金，为国家创造税收近4000万元，全区近2000个彩票投注站至少解决了近4000人的就业，同时还带动了广告、印刷、通讯、计算机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加快广西社会福利事业和广西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每期开奖，都吸引了广大热心福利事业的“彩民”。



每期摇奖，都在公证员的严格监督下进行。图为部份彩民参加“广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的摇奖现场。



中心机房工作人员正在专注工作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